国网江苏徐州新沂供电公司立体机械停车库项目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4050010 01

招标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新沂市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江苏徐州新沂供电公司立体机械停车库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网江苏徐州新沂供电公司立体机械停车库工程项目 已由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以 新行审批备〔2024〕93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新沂市供电分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已落实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国网江苏徐州新沂供电公司立体机械停车库项目 （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新沂市南京路。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六层垂直循环类机械式立体停车库，占地面积 373 平方米，钢结构形式，共分为 10 个区，可容纳小轿车、SUV 等车辆 100 辆。其中，设备占地面长度约 27.5 米，宽度 13.55 米，高度 15.5 米。

2.1.3 预算金额：约 491.39 万元。

2.1.4 工期要求：采购与安装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其中，自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自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历天安装完毕并完成相关配套设施包括排水、强电、消防等工程施工。具体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2.1.5 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

2.1.6 其他: 壹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新建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车库上部结构为全钢结构设备，半封闭的外围护墙采用铝板封闭，配套设施包括排水、强电、消防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全部设备、材料等，运抵招标人施工现场，负责安装、调试，及配套建设土建基础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附属设施工程、照明系统、现场相应的标识标线、配套系统管理软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影响安装施工的基础等设施的拆除和质保期内的维护等，直至招标人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合格，获得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证并交付招标人使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不接受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投标；

3.3 投标人为立体车库停车设备制造商的，投标人须具备（1）或同时具备以下（2）和（3）许

可证书：

（1）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许可子项目为机械式停车设备；

（2）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3）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或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立体车库停车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上述证书（有效期内）。

3.4 同一品牌的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5.2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5.3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5.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5.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5.7 投标人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6 投标人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

3.6.1 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3.6.2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6.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6.4 投标单位使用的信用报告应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新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章”(备案地点: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经济发展局信用办,咨询电话 0516-67025912)。经备案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未经备案或未上传到指定模块的视为此项缺失，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7 本项目招标工作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

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 为准（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为准）。

3.8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 ☑信用承诺、口保险保单、口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玖万元整

收款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010126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4.3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1）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 无 。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 无 。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4 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5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4.6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4.7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5.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6.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模块后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7.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为（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1 投标报价：40 分

8.2 技术响应：30 分

8.3 商务响应：5 分

8.4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8.5 售后服务：10 分

8.6 投标人业绩：5 分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0.其他

（1）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新沂市供电分公司

地　　址：新沂市南京路 55 号

联 系 人：曹申

电　　话：0516-8897335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三环南路与长安路交叉口荣盛未来广场 S1-135

联 系 人：陈胜男

电　　话：0516-83799962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新沂市供电分公司 地址：新沂市南京路 55 号 联系人：曹申 电话：0516-889733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天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三环南路与长安路交叉口荣盛未来广场 S1-135 联系人：陈胜男 电话：0516-83799962 电子邮箱：Jiangsutiantong78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国网江苏徐州新沂供电公司立体机械停车库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国网江苏徐州新沂供电公司立体机械停车库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新沂市南京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4.3.1 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采购与安装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其中，自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自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历天安装完毕并完成相关配套设施包括排水、强电、消防等工程施工。具体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3	交货地点	江苏省新沂市南京路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
1.4.2	是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对自己安全全权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一切费用自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招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91.39 万元（含税） 。所有高于以上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设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设备主要配置一览表； ☑偏离表； ☑营业执照；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企业信用报告； ☑投标保证金； ☑许可证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一、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 1.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应模块中勾选）： （1）营业执照； 2.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设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设备主要配置一览表； ☑偏离表；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企业信用报告； ☑投标保证金； ☑许可证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人为代理商时：** 1.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应模块中勾选）： （1）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代理商）； 2.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生产企业的企业营业执照； 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设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设备主要配置一览表； ☑偏离表； ☑营业执照；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企业信用报告； ☑投标保证金； ☑许可证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需要上传的资料，上传至相应模块** （1）投标报价； （2）技术响应资料； （3）商务响应资料； （4）安装及调试方案； （5）售后服务； （6）投标人业绩； **注：1、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其他材料模块中上传。**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 ☑信用承诺、口保险保单、口担保保函。投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玖万元整 收款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010126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1）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5.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7.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8.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安装及调试方案中要求使用暗标的所涉及到的文字、图片、证明材料扫描件中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以及与本次招标无关的内容。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中标后另行提供纸质标书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必须一致）以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U 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或刻录至光盘）； 2、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办法相关参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7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3_人 。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评标结果异议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新沂市招投标监管科 0516-8892016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同时提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软件版的预算书（如有），存储介质为U 盘）。
10.2	不见面开标说明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zwb.xz.gov.cn)，在“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新系统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3	相关费用	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①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②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③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10.4	**其他重要内容摘要**	注意：以下招标文件中黑体字为投标重要信息，请仔细阅读！ **一、 本工程无效标书判定：**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 人不能接受；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 虚假投标的； ②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主要功能 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方案的；
10.5	其他说明	投标文件制作按平台提供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系统制作格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不一致时，将招标文件中相应不一致的文本格式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投标人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1）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参与本标段的投标；

（12）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代理商同时参与本标段的投标；

（1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两个及以上的代理商参与本标段的投标；（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图纸：（如有）；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货物需求”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其在申请资格后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递交备份文件。中标后提供上传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 colspan="2">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td></tr>
<tr><td>2</td><td>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td><td colspan="2">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td></tr>
<tr><td colspan="4">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1.1.1</td><td rowspan="4">形式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暗标</td><td>本项目采用暗标</td></tr>
<tr><td rowspan="3">1.1.2</td><td rowspan="3">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td></tr>
<tr><td>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td></tr>
<tr><td>许可证书</td><td>投标人须具备（1）或同时具备以下（2）和（3）许可证书：
（1）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许可子项目为机械式停车设备；
（2）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3）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或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td></tr>
</table>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立体车库停车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上述证书（有效期内）。
		信用报告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被实施联合惩戒的，不得参与本工程投标。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
		质量要求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1 投标报价：40 分 1.2 技术响应：30 分 1.3 商务响应：5 分 1.4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1.5 售后服务：10 分 1.6 投标人业绩：5 分
2.3.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1）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2）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3）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95%、96%、97%、98%、99%、100%)。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采用该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40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 1%扣 0.3 分，每低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3.3	技术响应（30 分）	（1）容车尺寸（6 分）：投标人提供≥6 层 PCX 型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报告，其适停车辆尺寸(长 X 宽 X 高)≥5300X2000X2000mm 的得 6 分，其适停车辆尺寸(长 X 宽 X 高)≥5300X1950X2000mm 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运行速度（6 分）：投标人提供≥6 层 PCX 型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报告，其运行速度≥7m/min 的得 6 分，7m/min＞运行速度＞5m/min 的得 3 分，运行速度≤5m/min 的不得分。
		（3）适停车辆重量（3 分）：投标人提供≥6 层 PCX 型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报告，其适停车辆重≥2350kg 的得 3 分，适停车辆重量＜2350kg 不得分。
		（4）单车最大进(出)时间（4 分）：投标人提供≥6 层 PCX 型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报告，其单车最大进(出)时间≤150s 的得 4 分，150s＜其单车最大进(出)时间≤180s 的得 2 分，其单车最大进(出)时间＞180 的不得分。
		（5）噪声（6 分）：投标人提供≥6 层 PCX 型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报告，其噪声≤60dB 的得 6 分，60dB＜噪声≤70dB 的得 3 分，噪声＞70dB 的不得分。
		（6）技术参数（5 分）：投标人承诺全部优于设备清单及相应技术参数中所有带符号★的参数要求的，且明确具体参数的，得 5 分，全部满足带符号★的参数要求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5.4	商务响应（5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208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四项得 1 分，有六项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工业设计中心”的，得 2 分，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或政府部门颁布的查询网址、清单截图；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专家可根据网址进行核查。 **注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模块内上传。**
2.5.5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1、施工的方案、方法、技术措施（2 分） 2、工程安装质量保证措施（2 分） 3、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含工期进度计划表）（2 分） 4、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2 分） 5、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2 分） a、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 内容完整的，该项可得满分； b、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c、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d、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安装调试组织设计得分不应低于 70%。 （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同意认定，该分值必须一致。） 方案中的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本次安装及调试方案将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及调试方案”模块内上传，未提供上述资料，该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5.6	投标人业绩**（5 分）**	1、投标人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已完工的车位数不低于 100 个车位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 1：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特检报告任一份完整版，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2.5.7	售后服务（10 分）	1、机械立体停车场操作人员须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投标供应商的自有人员具有 10 个特种作业操作证得 1.5 分，每增加 2 个加 0.5 分，此项满分 4 分。（需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及企业近一年来任意六个月

		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接到售后通知 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得 2 分，每提前 3 小时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满足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要求，取得立体停车设备的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4.0 亿元的得 2 分，4.0 亿元＞累计赔偿限额≥2.0 亿元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保险范围体现垂直循环，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 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应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 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最终得分相同 的以投标报价得分较高的优先；如因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最终得 分、 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较高的优先；如因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售后服务得分均相同而影响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

低的次序 作为 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 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徐州市有关法规规定， 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网江苏徐州新沂供电公司立体机械停车库项目采购及安装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网江苏徐州新沂供电公司立体机械停车库项目

项目内容：立体机械停车库采购及安装

项目地点：徐州市新沂市南京路 55 号。

二、项目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新建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车库上部结构为全钢结构设备，半封闭的外围护墙采用铝板封闭，配套设施包括排水、强电、消防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全部设备、材料等，运抵招标人施工现场，负责安装、调试，及配套建设土建基础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附属设施工程、照明系统、现场相应的标识标线、配套系统管理软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影响安装施工的基础等设施的拆除和质保期内的维护等，直至招标人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合格，获得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证并交付招标人使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采购与安装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其中，自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自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历天安装完毕并完成相关配套设施包括排水、强电、消防等工程施工。具体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元）。（含承包人按现行法规开具正式完税发票所应缴纳的税款）。

六、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要求

6 、招标文件、图纸（如果有）及其补遗、澄清文件

7 、投标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报价组成

合同价包括：新建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车库上部结构为全钢结构设备，半封闭的外围护墙采用铝板封闭，配套设施包括排水、强电、消防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全部设备、材料等，运抵招标人施工现场，负责安装、调试，及配套建设土建基础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附属设施工程、照明系统、现场相应的标识标线、配套系统管理软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影响安装施工的基础等设施的拆除和质保期内的维护等过程中所有费用。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货物清单要

求。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注：本次招标要求包含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采购安装施工过程中所有费用，各投标单位需自行勘察现场，安装过程中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理。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九、质量保证

1、承包人应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发包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2、承包人应保证按与本货物相关的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3、承包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承包人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缺陷或事故隐患造成的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物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 后不及时派员维修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人员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当支付不足部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以外，承包人应准备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 批货物一起发运并交付给发包人，否则视为根本违约。例如：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 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6、货物安装时如发现因安装原因或非安装原因造成货物本体或相关附件、零配件毁损或其他质量问题的，承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

7、货物安装后，承包人负责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8、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因使用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负责维修解决，但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9、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车辆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包装运输及检验

1、承包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各包装不回收。

2、承包人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3、承包人所提供货物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主机、附件、各零部件和消 耗品等，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的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4、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 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但不视为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质量确认。

6、发包人指定专人接收设备并签订签收单，如联系人有变动，发包人提前一天通知承包人，签收单仅代表发包人对货物数量及外观质量的确认。因货物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拒收，运费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安装

1、安装包括安装设备所需的工作和交付设备前通常进行的测试和调试。安装、测试及调试应当按照承包人的安装测试标准和国家标准进行。

2、发包人应在安装开始前五天通知承包人安装开始日期。

3、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承包人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勘测，确认安装条件，提前向甲方书面提供安装需要注意关键点的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 日期；乙方未及时书面提出关键点的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和整改建议或发现问题导致土建工程已经完成需要返工的，责任自负。

4、在正常安装期间，发包人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如果因其他原因而导致无法进场安装，则设备看管责任由责任方委托管理，具体另行协商确定。

5、空调改造需保证原有空调使用功能不受影响，且如因改造造成使用故障或产品质量下降，需由承包人负责售后质保。

十二、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销售商品产生的一切税费由承包人支付。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承包人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承包人支付。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的发票如承包人不予开具，相应税费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惩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与无法克服的。

2、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交付现场以前，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任何结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交付现场以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任何结果均由发包人承担。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十四天 内 将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航空信（或任何更快的方法）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两周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的条款。

十四、承包人式：

交钥匙工程，包工包料、包合同造价、包安装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安装完成

后的保修维护。

十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开具发票后一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20%（预付款）。

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正式通知，并在设备进场前的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30%（工程进度款）。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项检测(含按特种设备监检规则检测且备案完成)合格，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付款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同时承包人开具结算金额的 3%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

4、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退还银行保函。

5、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前均应向发包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承包人仍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持续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6、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前均应向发包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承包人仍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持续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7、即日起至 ___ 年___ 月___日期间，应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发包人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项目质量保证金。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 发包人不得限制或者拒绝。 ”

十六、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所需的一切材料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凡超出定额用量的部分， 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凡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少于实际用量造成项目质量缺陷和增补材料价格上涨的，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其质量标准不能低于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及设计或

使用发包方所要求的标准。若招标文件中限定厂家的必须执行，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将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

3、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安装完毕后，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前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维修和更换。

二十、项目验收

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规定验收，承包人出具验收方案，及时、如实整理检测试验报告和技术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书面验收。

2、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发包人批准，隐蔽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 的隐蔽工程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48 小时 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方能签 署验收证书。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整改或返工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由此引起的总包工期、质量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4、项目全部验收合格，自签署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必须全部退场。

二十一、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其中须进行行业验收的以通过行业验收之日计算。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安装完毕，质保期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 2 年（承包人投标时承诺期限高于本期限的，以投标时承诺期限为准）。若产品分批验收的，则保修期分批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正常使用过程中，因质量原因造成的元器件损坏，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

2、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承诺终身维修，优惠提供备品备件。

3、对于设备的主体钢结构，应确保使用年限不小于 30 年。在此期间内，如果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承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十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在工程检查中发现不合格工程及不按规范施工等情况，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返工的工程量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3、承包人逾期完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日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01%的违约金。

4、承包人逾期 30 日不能完工的（除特殊原因），视为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及工程款外，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5、合同履行过程中或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后，响应不及时等质量缺陷或造成事故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发现一起，处以合同价款 10%起以上违约金/次，无上限约定，扣完为止。

二十三、其他

1、投标人自行协调办理地方关系，费用自理。

2、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作业规程，在材料、设备的运输装卸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工作负全责。

3、因政府有关部门验收规定修改，乙方确保提供的 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能够具备但不限于“智能停车 ”等功能在内的市质检部门的监检验收，负责领取使用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4、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本次招标文件资料相关条款作为补充。

5、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到期后由乙方提出 书面支付申请，甲方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 ； 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 行扣除后再支付；如乙方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甲方代为(或预计将发生) 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同意并认可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

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有权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即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 料报甲方送审，乙方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甲方承诺会组织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 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乙方不积极配合导致甲方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乙方递交的结算报告 审核完毕，并不视为甲方对该结算报告认可。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乙方不得以 “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乙方不得虚报结算，申报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小于等于 7%，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大于 7%，则核减率超出 7%部分所产生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审减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7、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招投标文件的原始标书，包括中标通知书、结算、图纸、签证资料原件，否则不予审计。

8、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监理/现场跟踪审计人员的签字,不符合的签证，甲方不予认可。

9、乙方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乙方 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甲方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 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甲方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乙方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 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 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 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二十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二十六、合同执行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附件：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具体技术参数。

3、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备清单及相应技术参数，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 装订在合同中。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	住　所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设备清单及相应技术参数

1、项目概述

1.1、招标设备名称: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1.2、暂定机械停车位数，设备层数、容车规格及车位数如下:暂定六层垂直循环机械式停车设备车位数 100 个，占地面积 373 平方米，钢结构形式，共分为 10 个区，可容纳小轿车、SUV 等车辆 100 辆。其中，设备占地面长度约 27.5 米，宽度 13.55 米，高度 15.5 米。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容车规格须根据现场建筑空间情况尽量满足停车上限，以最终设计确认的方案车位数及容车规格为准。

1.3、容车尺寸及重量:长 5300mmx 宽 1950mmx 高 2000mm。最大载重 2350KG

1.4、驱动提升方式:电机驱动+链条提升。

1.5、容车种类:轿车、SUV。

1.6、供电:双路供电，三相 380V，50HZ。

2、招标范围

2.1、该项目所需机械式停车设备深化设计、全部设备、材料、随机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买、卖双方及买方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合格，获得质量监督部门发给的验收合格证，交付买方使用，即交钥匙工程。

(一)技术标准

1、对机械停车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验收应符合如下标准:

GBT26559-2011《机械式停车设备分类》

GB/T 26476-2011《机械式停车设备术语》

JB/T 8713-1998《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形式与基本参数》

GB17097-2010《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JB/T 10125-2020《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TSG Q7002-2019《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则》

GB 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T 5226.1-2019《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 5226.2-2016《机械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 32 部分：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以上标准若有新规，以最新规定实施

2、技术规范:

2.1、焊接:应符合 JC532 的规定。

2.2、表面处理:表面喷涂防锈处理。

2.3、联结形式:立柱底板固定必须用预埋件或化学螺栓。

2.4、外观质量:车库构件的外表面应平整，不得有明显凹凸不平等影响外观质量的缺陷。

2.5、主要结构件选材要符合国家标准，钢结构立柱不低于 200×200 方通，框架不低于 200×200 方通，吊篮轴不低于 150×100 扁通。

2.6、载车板采用不小于 3.0mm 镀锌钢板，应具有防水、防滑、防锈功能。并须具有足够强度和刚度，在整机使用寿命期内不出现变形。

2.7、驱动主电机采用配置有刹车装置的减速电机。电机要求采用国际知名产品专用电机（SEW/诺德）。

2.8、驱动链条、提升链条必须满足国标或行业标准的安全要求。。

2.9、所用螺栓的强度均应符合国标规定并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2.10、控制系统需采用采用国内优质产品 PLC 控制，接触器、继电器、逆相保护器等要求采用国内优质产品。

2.11、紧急停止开关：设有急停按钮，当遭遇特殊紧急状况时，按下按钮，所有机械即刻动作停止，同时在状况未解除前，停车设备不会启动。手动恢复后，停车设备才会启动运行。

2.12、承载运行:运转时无异常响声和振动，升降无停顿现象，车板循环平稳定位准确

2.13、安全系统:

2.13.1、机械结构的设计应尽量避开对人员造成可能的伤害。电气控制装置在操作时间触及件不应带电。电气控制装置的设置，应避免车库运行时操作人员偶然的人为错误接触，即使发生错误动作也能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2.13.2、车库应安全接地。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垂直循环类停车设备（★停车设备使用年限≥25 年，钢结构使用年限≥30 年）

①六层垂直循环类技术规格表

项目	技术规格及品牌
设备名称	六层垂直循环类机械停车设备
结构:	框架式
容车重量(Kg)	≤2350kg
容车尺寸(mm)	长 5300mm x 宽 1950mm x 高 2000mm
入库方式:	前进入库，倒车出库
操作方式:	液晶显示大屏，支持人脸识别、车牌识别、刷卡存取车
控制方式:	PLC 自动控制系统，每个控制单元分区均须单独设置控制箱及操作界面
驱动提升方式:	减速电动机+链条式，链条安全系数≥7
电机功率:	≥9.2KW
循环速度:	≥5m/min

单车最大进（出）时间		≤180s	
运行噪声:		≤70dB（A）	
★机械规格（框架、载车板）	六层垂直循环类设备框架尺寸要求		
	立柱	≥200×200 方管	参照或相当于“鞍钢、马钢、武钢、日照”
	横梁	≥200×200 方管	参照或相当于“鞍钢、马钢、武钢、日照”
	吊篮轴	≥150×100 矩管	参照或相当于“鞍钢、马钢、武钢、日照”
	表面处理	抛丸除锈、喷涂	国产优质产品
	载车板	≥ δ 3.0mm 厚镀锌板	国产优质产品
★传动系统部分	升降电机	≥9.2KW，带电磁刹车	参照或相当于“SEW、NORD 诺德”
	传动链条	≥40A 车库专用链条	参照或相当于“环球、桂盟、恒久”
控制系统部分（含电气元件）	PLC	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三菱、西门子”	
	控制柜	标准机柜，柜体厚度不低于 1.5mm	
	接触器	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西门子、正泰”	
	热继电器	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西门子、正泰”	
	断路器	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西门子、正泰”	
	超长检测(光电)	参照或相当于“sick、杰泰克、欧姆龙”	
	人车误入检测(光电)	参照或相当于“sick、杰泰克、欧姆龙”	
	相序保护器	参照或相当于“朗菲、正泰、西门子”	
	故障显示	中文液晶显示，并显示故障信息	
其他	警示标志和操作说明:1 注意事项 2 最大容车尺寸 3 倒车入库标示 4 设备厂家电话和 24 小时服务电话。 安全护栏:设备非进出口位置及分区间设置安全防护栏，采用钢管或网状，表面经除锈后喷涂黄色警示漆，护栏高度≥1200mm		

2、安全装置系统要求：

(1)运转中警告装置:当停车设备运转时，即启动红色转警示灯及电子蜂鸣器，警告使用者、行人及来往注意。

(2)紧急停止按钮装置:设有紧急按钮(大型红色扣)，当遭遇特殊紧急状况时，按下按钮，则所有机械即刻动作停止，同时状况若未解除前，则停车设备不会启动。

(3)欠逆相保护装置:控制回路对于电力电源之欠相、反相时，必须予以检出，并禁止马达运转，

以确保整体设备之安全。

(4)电力过负荷保护装置:当马达之电力使用超过负荷时，过负荷保护装置启动，电源立刻切断，保护马达主机不至受损及车台上车辆之安全。

(5)入口处光电开关:当有异物入设备区时，所有机械动作停止，以确保进出中之人、车安全，同时紧急按钮未解决及在状况若未解除前，则停车设备不会启动。

(6)车轮定位装置:限制车辆停放位置，以免造成上升时碰撞设备，并可防止车辆滑动，并设置车轮到位检测开关。

(7)防人、车误闯入光电检测装置：设备运转时在人车误入时发出声、光报警，并紧急停止设备运转，保证运转时人车安全。

(8)警示灯及警示蜂鸣，设置运转信号显示：当停车设备运转时，既启动红色旋转警示灯及电子蜂鸣器、警告使用者、行人及来车注意。

(9)缺相、错相、欠压保护装置：控制回路在缺相、错相或电压超出正常电压 10%时切断控制回路电源，以免损坏各电气部件。

(10)断电制动装置：在运行状态中突然断电，断电保护装置作用，立即把运行中的主电机锁止，保护车台上车辆的安全。

(11)防触电措施：设置三级电力漏电保护装置，防止漏电，触电造成的人身伤害。

(12) 警示标语及操作说明:机械停车区之适合位置设置操作说明牌、注意事项告示牌、最大容车尺寸告示牌、倒车入库或前进入库标示牌及公司电话和二十四小时服务电话等。

(13)各区安全护栏:防止人员进入车库非正常进出位置，各区之间应设置安全护栏。

3、其他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招标文件不予接受

3.2、本次招标配套项目要求：

（1）设备基础：满足设备荷载要求，提供有设计资质的基础施工图，并按图纸要求施工。。

★（2）设备顶棚：屋面采用单层彩瓦（材料厚度不小于 0.6mm)，横梁采用镀锌方管（材料规格不小于 120*60*3mm），檩条采用镀锌 C 型钢（材料规格不小于 120*50*20*2mm）。

★（3）设备外饰：钢架立柱采用钢管（材料规格不小于 150*150*4mm）,横梁和斜拉采用钢管（材料规格不小于 100*50*3mm）。正立面采用穿孔铝板（材料厚度不小于 2.5mm)；侧面装饰采用铝塑板（材料厚度不小于 2.5mm)。

（4）场地恢复：按原有地坪进行恢复。

★（5）屋面排水：采用“天沟（201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2mm)+竖管（PVC 管，管径不小于 110mm)”排水至地面。

★（6）地面排水：地面做排水沟，并铺铸铁雨水篦子（尺寸不小于 500*300mm，承载能力不小于 5 吨），确保雨天地面无积水。

（7）消防：消防设施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3.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

(1)国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明细表;

(2)国家安装维修资质证书。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所报车型的型式试验报告;

(5)售后服务承诺书;

(6)设备制造商相应资质证书;

(7)立体停车库安装、维保的相关资质证书。

(8)投标设备的详细供货范围清单、产品样本、性能说明书(应包括停车的尺寸、每次停车操作所需要的时间、运行操作控制方式、运行时的最大噪音等)等。

(9)提供投标设备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人员姓名、年龄、履历以及从事本专业的工龄、职称、级别及参加类似项目的经验情况，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具体任务等。

(10)投标设备在徐州及周边地区备品配件库及供应情况。

(11)深化设计方案、建筑尺寸、数据及附图:车库布置设计图、工作原理图、平面图、剖面图、电气及控制系统图等。

(12)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7天内，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基础图:在设备到货前，向招标人提供设备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和保养修理所需要的各种机械、电气资料。

(13)中标人在设备交货时，应同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装箱清单、有关测试、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如有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完税手续及检验检疫证明。

(14)我国实行生产许可证、准入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是获得我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认可的产品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3.4、要求交付使用时间:中标人收到招标人生产通知后120日历天内将全部设备、材料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15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并合格，获得招标人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证，交付招标人使用。

3.5、设备安装施工安全保险由投标人负责。

3.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如能中标，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需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和需招标人提供的条件。

3.7、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和安装过程中，可能对车位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报价的车位综合单价乘以增减的车位数量，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立体停车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设计费、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下力费或卸货费(含二次搬运费)、场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

调试费、施工用水电费用、招标人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质量监督部门监检、验收和发放验收合格证的相关费用、暂列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所有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给招标人使用的时间。在本招标文件“格式”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投标人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总报价”中。要求车库周围设置安全护栏等安全系统，防止有人员误入(车库四周安全维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分别提供投标设备质保期满后，5 年内不变的清包(包人工及单件 200 元以下的材料费用)、全包(包所有材料及人工)的维保价格，该价格单列，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评标时参考。也作为投标人对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保的服务内容所要达到的要求及服务收费作出具体承诺。招标人将售后服务作为本次评标内容之一，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维保协议的依据。维保服务投标人不得拒绝，但招标人有权另行选择维保单位。免费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维保费不得高于招标承诺的收费。

4.3、投标报价既要有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也要有设备的合价和安装调试费的合价。

4.4、中标人必须代招标人办理车库监检手续和领取车库验收报告,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5、投标人如可提供设备保险，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标明单位车位的保额及投保年限。

三、商务部分要求:

(一)服务要求:

1、质保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所供货物免费质保期二年(含)以上:(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服务要求:

投标人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招标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投标人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二)交货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

2、送货地点:投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由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由招标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3、交货条件:自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交货

并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自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安装完毕并完成相关配套设施包括排水、强电、消防等工程施工。具体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三)付款条件:详见合同

(四)信用承诺: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提供的全部设备材料技术性能与投标文件一致,承诺

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的技术指标、产品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案例、服务承诺、实施方案等是真实的，设备到货后或者实施使用中发现技术指标、产品资料、案例、服务承诺、实施方案等与投标文件说明不符，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总价应包含管线铺设、安装调试、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其中打“★”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投标人可以采用其他同等级品牌的产品进行报价，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要求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如有疑问请与招标人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函

_____:

（一）根据已获取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 后，愿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将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我单位承诺产品质保期：_____年。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总价（小写）（人民币元）	品牌	制造商
总价（大写）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填写信息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设备报价明细表”模块内上传

设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产品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信息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设备报价明细表”模块内上传

设备主要配置一览表

（格式自拟）

技术规格说明

包括以下内容：①产品的名称；②产品的生产厂家；③产品的品 牌、型号；④样本；⑤性能说明（格式自拟）

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正/负）	说明

注：
1.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差异之处汇集成表，否则认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3.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新沂市供电分公司、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 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拍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 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 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 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 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 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 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